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6,500万元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6月13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向公司提供的16,500万元借款将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详情请参考公司《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2019-001号）。

经与国风文化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提前归还上述借款中的10,000万元，其余6,500万元借款将作为国风文化继续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

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股东申请展期。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国风文化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简介

国风文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晓菲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KBQ7P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品展销；文化艺术服务；文化项目推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发掘整理传统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国风文化拟以向公司提供的 6,500 万元借款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股东申请展期。

四、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须就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如下：

1、国风文化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就此次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2、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